

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风险提示：

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#### 一、合作情况概述

为推动业务合作，促进共同发展，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城资产”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建立全面业务合作关系。

#### 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

注册资本：4,315,010.7216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沈晓明

成立日期：1999年11月02日

经营范围：收购、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债权转股权，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对外投资；买卖有价证券；发行金融债券、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；破产管理；财务、投资、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；资产及项目评估；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、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；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中国长城资产前身是国务院1999年批准设立的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

司共同发起设立。现已成为一家实力雄厚，功能齐全，机构遍布全国，业务涵盖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和金融租赁等全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。

### 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原则：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，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利、双赢的原则，加强企业间合作，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，共同开发市场资源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客户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。

（二）合作领域：甲乙双方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：资产经营管理合作、建立基金合作平台、产业投资并购领域合作、银行业务、证券业务、金融租赁、信托业务、金融咨询、人寿保险、金融服务培训等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和变更：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叁年。若到期3日前，甲乙双方均未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，则本协议持续生效。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双方在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意向合作关系，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开展业务合作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 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协议，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